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4.1.1-114.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28,215	本案為勞動局「Line官方帳號推廣及加購訊息採購案-後續擴充」費用，契約金額71萬1,938元，依訊息實際發送數付款。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 導	網路媒體	114.1.1-114.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本案為勞動局官方Facebook粉絲專頁，依貼文實際投放廣告數付款。
勞動局	NEW!!新修性別平 等工作法_30分鐘 就上手(撰稿：王 如玄律師)宣導影 片	網路媒體	113.3.5-迄今	就業安全科		本案宣導影片費用(含撰稿費)2萬4,800元，已於113年4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求職求才(平面雜 誌)	平面媒體	114.4.1	就業情報課	49,000	本案契約金額9萬8,000元，於114年4月付款4萬9,000元，餘4萬9,000元預計於114年11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 覽會、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	114.1.1-114.12.31	台北人力銀行	1,260	本案為台北人力銀行「Line官方帳號」及訊息費用，訊息費用依實際發送則數付款。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	網路媒體	114.1.1-114.12.31	求職服務課	2,000	本案契約金額337萬2,574元，其中辦理職涯永續中心「Facebook及Line官方帳號」費用2萬4,000元，採每月查驗後付款，已於114年1至4月付款4,000元，餘2萬元預計於114年5至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	網路媒體	114.1.1-114.12.31	求職服務課		本案契約金額839萬1,158元，其中辦理文山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南港銀髮人才服務據點「Line官方帳號」費用2萬160元，採每月查驗後付款，已於114年1至4月付款3,108元，餘1萬7,052元預計於114年5至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網路廣告)	網路媒體	114.4.16-114.5.17	就業情報課		本案契約金額406萬2,000元，預計於114年8月及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社群廣告)	網路媒體	114.4.17	就業情報課		本案契約金額233萬3,000元，其中辦理網路廣告費用158萬1,695元，預計於114年8月及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公車車體廣告)	其他	114.4.20-114.5.17	就業情報課		本案契約金額128萬4,000元，預計於114年8月及12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捷運廣告-捷運車廂內海報廣告)	其他	114.4.24-114.5.7	就業情報課		本案契約金額179萬4,331元，預計於114年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新聞廣告)	平面媒體	114.4.23	就業情報課		本案契約金額173萬3,400元，預計於114年8月及12月付款。
職能發展學院	114年度職業訓練品牌行銷與課程推廣宣傳案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4.4.20-114.10.31	服務業群組		本案契約金額88萬元，預計於114年5月、11月及12月付款。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職能復健服務」劇化插播宣導廣告	廣播媒體	114.4.1-114.4.30	身障管理課		本案廣播費用為4萬5,000元，預計於114年5月付款。
勞動檢查處						本月無執行項目。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本月無執行項目。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本月無執行項目。

【填表說明】：①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	----------------	-------	-------	-------	-------	----

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